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5 万元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文峰 武志杰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